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胡明龙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胡明龙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胡明龙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曾映先生、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映先生、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对王红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王红女士具备相关专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红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对王红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王红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红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尹' and '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翹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Qiu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